中共海丰县司法局党组关于十二届县委

第一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2022年3月30日至6月10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县司法局党组进行了巡察，并于2022年8月8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决扛起巡察整改政治责任

（一）强化组织领导，履行主体责任。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党组副书记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县管干部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巡察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主动谋划，靠前指挥，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带头抓好整改落实。

 （二）细化整改措施，明确任务要求。局党组第一时间召开整改工作专题会议，研究整改方案和措施，制定《海丰县司法局落实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明确了领导机构、工作机构、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整改任务、时间要求等，同时制订了整改工作台账，进一步细化整改工作措施、任务和时间要求。

（三）压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整改。党组书记严格要求各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强化责任意识，抓早抓主动，全面落实整改工作。各责任领导加强对各责任部门整改工作的监督，具体抓好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确保整改工作顺利进行，扎扎实实取得成效。

二、坚持问题导向，从严从实抓好整改工作

（一）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进一步促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担当作为方面

**1.关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不深不透方面问题。****一是**广泛深入学。党组成员一方面通过党组会集中深入学习了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对习近平总书记在这次会议上提出并系统阐述的“十一个坚持”的内容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学习；另一方面积极参与市县举办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学习，同时还通过学习强国等平台进行自学，对“十一个坚持”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理论精髓有了更深入全面的理解。**二是**联系实际学。党组成员深入学习了我县《法治海丰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海丰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海丰县2022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点》的文件内容，并联系海丰实际和自己工作实际进行研讨，进一步增强自己对做好法治海丰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三是**对照指引学。把司法部《“十四五”司法行政事业发展规划》列入党组会议学习内容，通过学习使党组成员对司法部关于“十四五”期间司法行政事业发展规划的情况有了全面的了解，进一步明确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

**2.关于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司法工作不到位方面问题。**

**综合执法工作方面：一是**制定印发《海丰县组织实施2022年度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培训方案》，明确综合法律知识部分由县司法局负责培训，政治素质培训由各镇和县市场监管局等10个下放执法权限的县级行政执法单位（以下简称县级放权单位）自行开展，专业法律知识由10个县级放权单位负责培训。同时，要求10个县级放权单位明确1至2名业务骨干作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培训导师。**二是**开展2021年度海丰县行政执法案件评查，重点评查12个镇和10个县级放权单位的行政执法案卷，提高各镇综合行政执法水平。**三是**配合市人大开展全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专项检查监督活动，并与县改革办、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共同推进乡镇四大平台实体化规范化建设。

**普法工作方面：一是**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全民普法的全过程、各环节，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更好地理解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二是**加强“法律明白人”培养，提高群众法律素养。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县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的重要内容，着力培养一支群众身边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队伍，补齐偏远地区普法宣传不足的短板，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三是**创新普法方式，增加普法的趣味性和吸引力，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普法参与度。将民法典的内容融入地方特色的白字戏中并制作短视频进行广泛宣传，增加普法的趣味性，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在传统的普法活动中，加入答题、竞答、抽奖等小游戏，丰富普法方式，增加普法活动的吸引力。**四是**加强对偏远地区的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大湖镇山脚村、平东镇日中社区、梅陇镇梅星村开展送法进村（社区)、“法润乡村”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覆盖面。五是进一步加大新媒体的普法力度。在“海丰普法”微信公众号发布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国家安全、民法典、消防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等法治宣传文章、案例、短视频等43次，进一步增强全社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主动性。

**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方面**：**一是**发放《海丰县村（社区）法律服务需求表》和《海丰县村（社区）法律服务需求满意度评价表》，以便给各村（社区）法律顾问及镇、所驻村（社区）、司法所及时收集群众的意见，解决群众的需求。村（社区）办公室内已完成所有村居法律顾问公示牌上墙，牌上包含村居法律顾问的姓名、执业机构、机构地址、联系电话以及电子邮箱等内容，方便群众联系。二**是**要求各镇（场）综治办（司法所）要将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作为镇法治政府、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不定期组织法律顾问深入各村小组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利用村（社区）法治宣传栏，对法律顾问的职责和咨询服务范围进行宣传，并发放《村居法律顾问宣传手册》给村民，提高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知晓度。**三是**加强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监管，提高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的质效，防止工作台账造假。每季度开展一次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督查活动，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等形式，全面深入了解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态度、服务时间、服务质量等情况，对服务时间不足、服务质量差，且村干部及群众意见大的法律顾问及时进行约谈，并将问题严重的法律顾问列入下年度淘汰候选人名单。**四是**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海丰县2023年度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要点》，进一步提高全县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效能，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不断完善机制，整合法律资源，强化督导调度，提高工作实效。

**社区矫正管理工作方面：一是**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考核，加大对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力度，对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要求相关司法所对其作出训戒、警告等处理意见报我局审批，从严管理社区矫正对象，杜绝社区矫正对象发生未请假私自外出情况。**二是**加大电子监管巡查力度，落实并完善各项监管措施，结合网格化管理，全面排查社区矫正对象安全隐患及不稳定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社区矫正对象漏管、失管、脱管和重新犯罪。**三是**完善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档案卷宗，做好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档案整理工作。**四是**严格执行社区矫正对象请（销）假制度。对因就学就医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超过30日的均按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并报县人民检察院备案，同时做好请（销）假台帐记录及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的录入工作。**五是**加大对乡镇综治办（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培训力度。2022年12月19日-21日，组织开展全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交流学习活动，提高全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六是将社区矫正对象调整为实际居住地司法所监管，进一步强化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力度。

**刑满释放人员管控工作方面：一是**强化对刑满释放人员监管扶助、教育工作， 要求户籍所在地综治办对每个刑释人员成立帮教小组，做好电话回访和日常监管，及时掌握其基本情况和思想动态。**二是**对没有前来县司法局人参股报到的刑释人员及时反馈给所在监狱，并通报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综治办（司法所）核查了解掌握情况。**三是**印发《关于加强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工作的通知》至各镇（场）人民政府，要求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管理工作。**四是**对重点人员管理方面，已发函至公安局，要求协助对重点人员及涉危安类、涉黑恶暴恐类人员加强管控。

**3.关于担当履职乏力，凝聚力、战斗力不强方面问题。一是**研究制定新的引进社会工作者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方案，及时将原来已经研究但因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规定而不能实施的方案，调整为发包给第三方社工机构组织开展的《关于开展社区矫正“海丰革命斗争史特色教育”活动工作方案》。目前该方案已顺利实施，为引进社会组织参与社矫工作、创新社区矫正管理方式发挥积极作用。**二是**党组强化对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文件精神的学习。班子成员认真学习《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政法〔2018〕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政法〔2019〕89号）、《关于制定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粤司办〔2020〕92号）等相关文件，将文件精神切实运用到实际业务工作中。**三是**加大力度推动项目落实，提高资金使用率。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培训，投入培训费用约4万元；采购了社区矫正工作专用的执法仪、电脑、打印机等设备约5万元，有效促进社区矫正专项资金使用率的提高；聘请第三方、律师、专家对全县14个镇（场）约1000名专兼职人民调解员进行培训；同时对全县获得民主示范村的人民调解工作室进行打造，适当投入资金进行规范化建设，有效促进人民调解专项资金使用率的提高。

**4.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方面问题。一是**党组书记主持召开了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和研讨会，组织党组成员和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并结合工作实际对我局意识形态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二是**党组每季度召开一次有关意识形态领域的分析研判会，自2022年第二季度以来共召开意识形态专题工作会议5场次，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在党组会议上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并制定了《海丰县司法局处置意识形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包含了网络舆情、网络安全等方面。**三是**党组成员按照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每年年度民主生活会报告和述职报告内容。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情况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方面

**1.关于公车管理不规范方面问题。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公务用车管理相关文件，严格按照《关于严肃公务用车管理纪律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的通知》（海财〔2019〕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的通知》（海车改办〔2018〕6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二是**研究完善有关公务用车加油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一车一卡”加油管理工作。

**2.关于采购管理制度落实不严方面问题。一是**要求干部职工尤其是班子成员和财会人员认真学习会计法以及上级有关政府采购的文件精神，强化采购程序意识。**二是**调整符合规定的采购小组成员名单和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强调会计人员不能参与采购工作。**三是**加强内部监管，确保采购流程合法合规。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推动解决软弱涣散问题，增强基层治理实效方面

**1.关于党务工作不扎实方面问题。一是**加强党务工作系统理论知识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党务工作者党建工作业务水平和能力。**二是**积极发动和劝导年轻干部职工申请加入党组织，安排政治觉悟高、思想品德好、作风扎实的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辅导，对其进行党性教育和辅导，正确引导年轻干部对党组织的认识，坚定加入党组织的信念和决心，自觉向党组织靠拢，优化局党员队伍年龄结构。2022年下半年以来共有3名年轻干部申请加入局党支部，近期有2名年轻预备党员将转为正式党员。

**2.关于选人用人工作亟待加强方面问题。**落实政工部门加强对干部职工出国（境）证件管理，严格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出国（境）证件必须交局政工部门集中保管。自2020年3月以来，在职人员出国（境）证件已通知上交，于2020年年中全部集中保管。2020年以后，我局无出现未经审批出国（境）的情况。

**3.关于工会组织作用发挥不充分方面问题。**2022年9月21日党组会已研究拨给工会经费，按要求工会已开展节日慰问和文体活动，按规定收发工会费，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关怀关爱。2022年9月底前已完成经费发放、收发工会费和节日慰问。2023年1月我局已按规定收取工会费，并发放了春节慰问。

**4.关于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够到位方面问题。**2022年9月5日、2022年11月30日，我局党组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今后我局党组将按《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要求，坚持做到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

1. 巩固和深化巡察整改的措施

（一）持续用力，坚持不懈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契机，激发全局干部职工的责任意识，增强党性观念，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始终保持政治定力、守住法纪底线、树好自身形象，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强化担当，持续巩固反馈问题整改成效。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举一反三，强化薄弱环节，积极把各项成果总结好、巩固好，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和自身建设，全面提升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持续推进常态化整改。

（三）立足实际，凝神聚力推进司法行政工作。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持之以恒地抓长抓细，巩固好坚持好巡察整改的成果，真正使整改过程成为促进提升工作的过程、促进全局干部作风转变的过程，努力促进司法局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660-6682563；电子邮箱：hfsfzg@126.com。

中共海丰县司法局党组 2023年7月26日